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0〕763号

关于对2020年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绩效 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单位、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财〔2019〕21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2020年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批复表发回你单位（详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财〔2019〕217号）的规定及时将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实行信息公开。

二、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请按照绩效目标调整程序报批。

三、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绩效评价科联系人：姚浩祥；联系电话：22831197）

（预算国库科联系人：莫洁芳；联系电话：22831187）

（经济建设科联系人：祁慧茹；联系电话：22831152）